

附 14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州工学院(采购人名称)的常州工学院高等学校会计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常州工学院高等学校会计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674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6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1年12月20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。
- 4、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